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开展信用 监管的工作总结

按照《关于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平信用办〔2022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市人社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充分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

我单位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加强对文件精神的学习和传达，成立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了行政检查中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的实施方案，明确步骤、内容，落实工作任务，确保工作落地落实。

二、结合实际，应用评价结果

2023年，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，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中，对542家市场主体开展信用评价，其中信用评价结果为“A”（优秀）的主体99家，信用评价结果为“B”（良好）的主体429家，信用评价结果为“C”（一般）的主体7家，信用评价结果为“D”（较差）的主体0家。我单位运用信用评价结果，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相关成效如下：

A级监管成效：截至目前，对99家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管理相对人，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执法检查外，减少日常巡查检查、专项抽查频次，减少检查115次；在办理行政许可过

程中，根据实际情况“绿色通道”等便利服务措施9次，在政府采购、项目招投标、评优评先、资格审查和认定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，优先考虑信用等级优秀的市场主体。

B级监管成效：截至目前，对429家信用等级为B级的管理相对人，适当增加日常检查频次，在随机抽查中列为检查对象，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，并加强对管理相对人的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。

C、D级监管成效：截至目前，对7家信用等级为C级的管理相对人，我单位实行动态管理，引导管理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，增加日常检查频次，在随机抽查中列为检查对象，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，并加强对管理相对人的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积累信用资产，提高信用等级。

三、制定制度，建立长效机制

下一步，我单位将根据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，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强化分级分类监管，构建信用新型监管体系，营造诚信守法新环境，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，更好服务市场主体。

